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拟在原已审批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概述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使用额度

公司拟在原已审批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产品种类

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3、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4、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等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拟在原已审批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拟在原已审批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